

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

联合召开防范打击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

2023年6月15日下午,南通银保监分局、南通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搭平台、优机制,警保联防联控、护航金融稳定”南通地区防范打击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南通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施靖,财产保险监管科科长蔡希晞,南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倪勇、政委滕进和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杨卫刚出席会议,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张志强主持会议,人保财险南通分公司、国寿财险南通中支、太保财险南通中支、平安财险南通中支、天安财险南通中支、阳光财险南通中支等6家财产保险公司总经理和南通银保监分局财产险科、南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秘书长杨卫刚从目标定位、运作情况、工作成效等三个方面全面回顾了“警保分中心”成立一年以来实体化运作情况,参会财产保险公司分别结合各自实际,围绕防范打击保险欺诈工作开展

情况、典型做法和意见建议作了交流分享。

支队长倪勇通报了近几年公安经侦在打击保险欺诈、防范金融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并就进一步提升“警保分中心”运行质效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找准目标定位,全面梳理警保联控风险职责;二是坚持常态调研,切实把握保险行业真实需求;三是深化联动协作,着力打防保险领域经济犯罪。

副局长施靖分析了当前南通保险业防范打击保险欺诈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指出了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不足,并就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保险欺诈工作向南通保险业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夯实防范打击保险欺诈工作主体责任,其中,公司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亲自管,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风险识别,市保协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搭平台、汇数据、挖线索、广宣传,从事后打击为主向事前预防和事后打击并重转变;二是紧抓数据核

心,提高大数据防范打击保险欺诈有效性,重点依托“警保分中心”,调整优化数据模型,加强行业内数据联动,打破信息壁垒,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三是突出重点,扎实做好防范打击保险欺诈分类处置,将社会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列为反欺诈重点,坚持“惩防结合、标本兼治”方针,加强警示教育、源头治理和打击震慑。同时,他表示,南通银保监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涉刑案件机构的查处力度,始终保持惩治涉案违法违规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协作配合,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打击合力。

下一步,南通保险业将在南通银保监分局和南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指导下,以“警保分中心”为实战“指挥部”,继续深化警保协作,稳步推进行业联防、警保联控,共同构建一体化防范打击欺诈工作新格局,努力维护南通地区金融稳定和社会安定。

安全生产月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当前,江苏已入汛期,南通6月17日入梅。据了解,今年汛期江苏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灾害性天气逐渐增多,夏季影响江苏的台风也较常年偏多。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月相关工作要,时刻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和经济支持功能,扎实做好汛期灾害防范、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全力护航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安全生产,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南通银保监分局的指导下,向全行业发出倡议:

1. 提前组织部署

各保险机构坚持预防在先,成立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部署抗灾救灾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应急预案。同时,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根据灾害影响程度,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特别是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确保人员在岗到位,保证工作正常运转和联络畅通,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人、措施有力,切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主动履行防灾减灾责任。

2. 夯实基础工作

各保险机构要督促和指导投保单位不断加强风险隐患动态管理,对新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登记,对已不构成风险隐患的及时核销,并根据存在风险隐患的实际情况,配合投保单位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通过短信、微信、实地走访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向投保单位及农户进行灾害天气提醒,告知防范灾害注意事项,排查风险薄弱环节,做好防灾减灾准备。夯实一体化工作体系,在灾前防范、灾时救援、灾后理赔各环节发挥专业优势,提供覆盖灾害应对全过程的保险服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

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强化理赔服务

各保险机构要保证查勘人员和物资配备充足,在确保查勘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组织查勘工作,精准快速定损,简化理赔程序,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同时结合灾害影响程度,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对受灾害影响暂不能营业的网点,主动向消费者做好告知、解释、疏导工作,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引导客户运用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办理续保和理赔等业务。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及时掌握受灾企业保险理赔需求,全力做好各类保险客户尤其是受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群体的理赔服务,为客户提供有态度、有温度、有速度的保险理赔服务。

4. 建立长效机制

各保险机构要持续组织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升投保单位及保险消费者在内的社会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将可能存在和发生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的摸底排查、治理整改工作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全过程,对可在短时期完成治理整改的,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治理排除的,制订整改方案和个案应对预案,落实责任人和期限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强化跟踪治理,构建投保单位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携手并肩、同舟共济,为南通减灾抗灾共筑“保险堤坝”,为安全生产和民生福祉贡献保险力量!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3年6月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非法集资的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需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

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制造虚假声势。

四、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一、如遇以下向公众集资的情形,务必提高警惕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6.以“扶贫”“互

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外,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广大市民可扫描右方“南通银保”二维码关注本会公众号,获取最新的监管资讯、行业动态、保险知识等信息,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

